2026-2027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188 号

联系人：周馨雨

联系方式：0512-69821301

乙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联系人：崔琦

联系方式：13817772936

根据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HR-C2026-0016 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2026-2027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2027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标段 1：不超过 1000 个监测企业（字号及国际注册商标））** 项目相关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若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及履约要求

（一）工作内容及监测方式

1、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每月开展监测，按规定频次定期向企业发送监测告知书，并按规定时间定期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月度监测情况报告。监测报告

应对所有监测信息分门别类，并针对每一条监测信息提出处理建议和方案。

监测机构每季度需派遣至少 1 名工作人员至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完成后期数据整理工作，具体时间由市市场监管局通知。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知识产权监测相关专业能力，且需经甲方事前确认符合要求，甲方认为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

2、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对报告的审核结果，由监测机构将相关监测数据通过邮寄、电子邮箱等方式转交企业，监测机构需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并统计企业维权情况。

3、项目在验收前还需根据当年度监测数据，按照甲方确定的走访范围和要求积极走访重点行业企业，形成的重点产业侵权风险分析报告应当符合甲方指定的格式、内容深度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为完成该项工作。

4、根据不同标段内容，完成以下任务：

开展商标监测的机构需将监测对象商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的商标初步审定公告进行比对，对与监测对象商标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进行进一步分析，筛选出高度近似且该商标申请注册成功会对监测对象带来潜在知识产权风险的商标申请，针对每一条监测信息提出处理意见或方案，并形成报告交市市场监管局。其中，对于驰名商标，在商标全部商品和服务类别上开展监测。

海外商标监测任务需将监测对象与指定国/地区（以被监测企业申报为准）商标主管机关发布的商标公告进行比对，对与监测对象商标发音、拼写、样式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进行进一步分析，筛选出高度近似且该商标申请注册成功会对监测对象带来潜在知识产权风险的商标申请，针对每一条监测信息提出处理意见或方案，并形成报告交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字号监测的机构需将监测对象与全国企业注册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筛选出疑似侵权线索；监测机构需针对每一条监测信息提出处理意见或方案，并形成报告交市市场监管局。

（二）任务分配方式

1、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对监测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2、市场监管局在全市选取 1000 家以内企业，分别给予对应标段的成交单位开展保护监测。

3、如遇申报纳入监测名录企业动态调整，涉及的监测对象同步调整。

4、各成交单位不得私下自行调整、调换监测对象，确需调整、调换的需书面申请并经市知识产权局同意后方可执行。

5、重点产业侵权风险分析报告所涉及产业和行业类别，由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和年度监测情况共同确定。

三、价格与支付

1、价格与服务期限

（1）合同标的及总金额

标段号	服务（货物、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不超过 1000 个监测企业（字号及国际注册商标）	1	项	450000.00	450000.00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为包干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本条款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付款时间及数额分别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付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乙方履约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付清全部款项。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及支付安排计划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周期调整或延迟，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承诺放弃对该违约责任的主张，同时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账　　号：12190221491050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淮海支行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

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5、如本合同项目经甲方确认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乙方提交相关材料及补正材料的期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或者补正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所需且由甲方持有的相关基础资料，并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知识产权。。

（4）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任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整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2)配合政府审计监督。

(3)乙方应自行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其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意外事故、猝死、疾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

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知识产权监测服务技能，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成熟的知识产权监测保护应对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失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更换完毕。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按照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专业性。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或项目成果未达到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经甲方依据前述文件逐项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确认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整改次数最多不得超过2次。整改2次后仍不符合前述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成果，相应费用不予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7）其他

五、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应当遵守对本合同有关资料及监测成果的保密义务外，还应当对监测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任何相关信息。乙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乙方服务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3、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所涉及之资料、数据和信息归还甲方，

乙方将上述材料归还甲方并不意味着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5、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6、保密要求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由甲方组织对供应商服务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履约验收书》，《履约验收书》是申请支付最后一笔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采用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准备服务清单等台账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给予评价。

4、验收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启动验收。在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3）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履约验收书》，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财政审批、支付安排计划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其他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15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该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事故、纠纷所支出的全部行政成本及费用。如第三方就相关损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相关费用。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包括逾期提供监测报告，逾期前往甲方现场提供后期服务等)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知识产权监测服务的具体情况，或因乙方监测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

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损害甲方利益，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其他

3、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双方互不承担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但本款责任上限不适用于以下情形：（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甲方损失；（2）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要求条款所造成的损失；（3）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返还已付款项的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转让与分包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单次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3 日或累计 2 次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通知条款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就相关事宜通知对方时，可按照首部所列的地址、电话等任意一种方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接到对方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通知七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即视为默认，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七日书面告知对方，没有书面告知的，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两份备存。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6.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双方各类通知、函件、争议解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向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6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6日